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0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93,227,607.82元(不含税金额),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殷红梅、熊少强、李丽芳、陈永坚、何汉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芦苞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及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大区天然气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45,792万元中的22,7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并购投资计划,本次拟新增募投项目为: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收购项目。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提高投资效能,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会议同意《关于制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以评估价值人民币8962.37万元(未含税)收购中山智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仁”)主要经营性资产,最终收购价格为不含税资产价值8962.37万元(以下简称“中润智仁”)主要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款由中润按照利率计算利息的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中润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收购天然气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组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中山中润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000.00万人民币,借款期限为5年,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执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周边地区燃气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向中山中润提供财务资助采取了资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及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必要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1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航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拓展周边地区燃气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向中山中润提供财务资助采取了资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及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必要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向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2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 2.财务资助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资金划入中润开设的账户之日起5年。
-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4.资金主要用途:收购天然气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组及补充流动资金。
- 5.资金使用费: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执行,具体利率以实际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准。
- 6.约定清偿方式: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其中借款期限不足1个月,在偿还本金时清算利息;借款期限超过1个月,按月支付利息。

###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伯社区东镇街8号首层之四  
成立时间:2020年9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被资助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持有中润36%股权,佛山市雅罗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罗兰”)持有中润34%股权,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悦梓源”)持有中润30%股权。中润为中润华兆能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3.被资助人主要财务状况  
中润于2020年9月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润总资产6600.01万元,净资产为6698.36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中润提供过财务资助。

经核查,中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被资助人其他股东的情况

(1)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YRK99F  
法定代表人:李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9万元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社区东海一路88号第三层319号之一(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无储存设施);投资能源产业、投资天然气项目、投资办实业;天然气配套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其他建筑物出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百货、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润悦梓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2)佛山市雅罗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4C2R53U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号一座1106室之八(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运用;环保设备的研发;环保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室内装修及装饰业;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环保科技咨询服务;空气污染治理;室内外环境检测及治理;家居用品检测;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润雅罗兰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1、鉴于中山悦梓源和雅罗兰未能同时等条件、同等出资比例向中润提供财务资助,为此公司要求中润悦梓源以其持有中润30%的股权、雅罗兰以其持有中润34%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中润以其收购天然气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组提供抵押担保。

3、中润悦梓源和雅罗兰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中润的资金需求,为中润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迅速实现公司在中山地区管道燃气供应及发展公司在中山地区的目标。

本次向中润提供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按市场利率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周边地区燃气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向中润提供财务资助采取了资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及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必要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提供财务资助5,000.00万元,用于收购天然气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组及补充流动资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周边地区燃气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规模。本次向中润提供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 七、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含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24,60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1%。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3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港华燃气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卓度计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佛山综合能源(工控)有限公司、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93,227,607.82元,去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166,274,564.55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殷红梅、熊少强、李丽芳、陈永坚、何汉明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1,130,000.00	0.00	196,809.88
	港华燃气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380,000.00	0.00	89,226.26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270,000.00	0.00	0.0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130,000,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625,000.00	0.00	369,968.64
	小计			132,405,000.00	0.00	646,003.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8,280,000.00	0.00	23,608,910.14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34,680,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05,500,000.00	0.00	0.00
	小计			238,470,000.00	0.00	23,608,910.1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5,500,000.00	214,377.98	14,096,767.39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检测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350,000.00	0.00	723,94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小计			15,850,000.00	214,377.98	14,820,712.37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2,611,604.15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1,842,156.67	0.00	967,566.76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1,941,3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107,548.00	0.00	0.00
	小计			6,502,607.82	0.00	967,566.7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6,809.88	360,000.00	0.00%	-46.32%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港华燃气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	1,000,000.00	0.00%	-100%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9,226.26	236,100.00	0.00%	-62.20%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69,588,017.86	97,000,000.00	1.18%	-29.2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59,968.64	0	0.01%	100%	-
	小计		69,204,621.76	98,586,100.00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3,608,910.14	31,000,000.00	0.23%	-23.84%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0	69,730,000.00	0.02%	-17.40%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小计			81,203,039.40	100,730,000.00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	14,096,767.37	16,700,000.00	3.09%	-15.58%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检测费	723,945.00	700,000.00	0.16%	3.42%	
小计			14,820,712.37	17,400,0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黎荣发

注册资本:4,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1、2楼201、3楼3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总资产3,548万元,净资产9,083万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27,884万元、净利润3,0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工程材料供应商,其在业内有着良好口碑,材料质量较好,性价比比较高,广泛应用于各燃气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港华燃气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黎荣发

注册资本:56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管件、管材及其相关配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